臺北市政府 114.10.20 府訴二字第 114608509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　年 7　月 7　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11286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5　月 23 日 16 時 10 分許查獲訴願人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　館周邊戶外區域之禁止吸菸場所（下稱系爭地點）吸菸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製作稽查紀錄表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地點為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　項第 4　款規定之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除吸菸區外，禁止吸菸之場所，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吸菸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　項第 4　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2　項規定，以 114　年 7　月 7　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11286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，原處分於 114 年 7　月 9　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　年 7　月 1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4 年 7　月 21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　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　條第 1　項第 1　款、第 3　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菸品：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、菸絲、雪茄及其他菸品。……三、吸菸：指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。」第 19 條第 1　項第 4　款、第 2　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四、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，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；且除吸菸區外，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40 條第 2　項規定：「於……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7　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　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8　年 1　月 1　日起生效

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……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（節錄）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（節錄）	
機關	委任項目
衛生局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（含訴願、訴訟）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

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720151 號公告（下稱 11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『【台北南港展覽館 1、2 館、TFC 南港經貿大樓、捷運南港展覽館站】周邊戶外區域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禁止吸菸場所』。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公告『【台北南港展覽館 1 、2 館、TFC 南港經貿大樓、捷運南港展覽館站】周邊戶外區域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禁止吸菸場所』。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2,000 以上 1 萬元以下罰緩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雖現場確設有小型禁菸告示牌，但尺寸過小，使訴願人第一時間無法得知該區為全面禁菸區，又執法人員未進行任何勸導，且訴願人目睹許多民眾吸菸未受處理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違規吸菸之事實，有 114 年 5 月 23 日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雖現場設有小型禁菸告示牌，但尺寸過小，使其第一時間無法得知該區為全面禁菸區，又執法人員未進行任何勸導，且其目睹許多民眾吸菸未受處理云云。按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；於上開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，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0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查系爭地點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除吸菸區外為禁止吸菸場所。次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顯示，系爭地點位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周邊人行道，且非吸菸區，訴願人於系爭地點有吸食菸品之行為，是訴願人於禁止吸菸場所吸菸之違規事證明確，依法自應受罰。復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陳明，台北南港展覽館 1、2 館、TFC 南港經

貿大樓、捷運南港展覽館站等 4 場館之管理單位業依菸害防治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在該 4 處場館之所有入口處及適當地點均設有明顯禁菸標示，並有禁菸區及吸菸區導覽告示，且訴願人亦自承系爭地點現場設有禁菸告示牌，訴願人疏未注意，縱非出於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，尚難諉以其無法得知該區為禁菸區為由，冀邀免責。復查對於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40 條第 2 項裁處者，並無先予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；至於他人是否有相類違規情事，係屬另案查處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；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